

公司代码：603778

公司简称：乾景园林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方式分配。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乾景园林	60377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萍	葛旭萍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1号	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1号
电话	010-88862070-201	010-88862070-201
电子信箱	dongshiban@qjyl.com	dongshiban@qjyl.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高度不断的提升，为园林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绿化美化、改善生态环境工作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党和政府也将“美丽中国”纳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把“生态文明”纳入“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把“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纳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把“绿色”纳入新发展理念，把“污染防治”纳入三大攻坚战，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到国家战略层面。

2022年2月，生态环境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对“十四五”时期渤海、长江口-杭州湾和珠江口邻近海域等三大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作出了部署安排。

2022年3月，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这是我国首次制定生态保护的监管规划。

2022年6月，生态环境部等七部门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方案提出，到2025年，减污降碳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结构优化调整和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减污降碳协同度有效提升。到2030年，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提升，助力实现碳达峰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碳达峰与空气质量改善协同推进取得显著成效；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领域协同治理水平显著提高。

2022年8月，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及《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2022年10月，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2022年度报告》，介绍我国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有关情况。

2022年11月，生态环境部等18家单位印发《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明确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牵头部门、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履职尽责、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专题报告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督办、加强督察问责和正向激励、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保障等七个方面作出安排部署。

2022年12月，生态环境部印发了《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

生态环保领域多份重要指导意见和政策陆续发布，中央和各级政府都相继颁布了诸多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文件，为园林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园林行业紧跟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步伐，调整优化业务结构，积极参与生态修复、水系治理、环境综合整治等生态环保项目，生态环保业务比重进一步提高，园林行业生态化、环保化。

### （一）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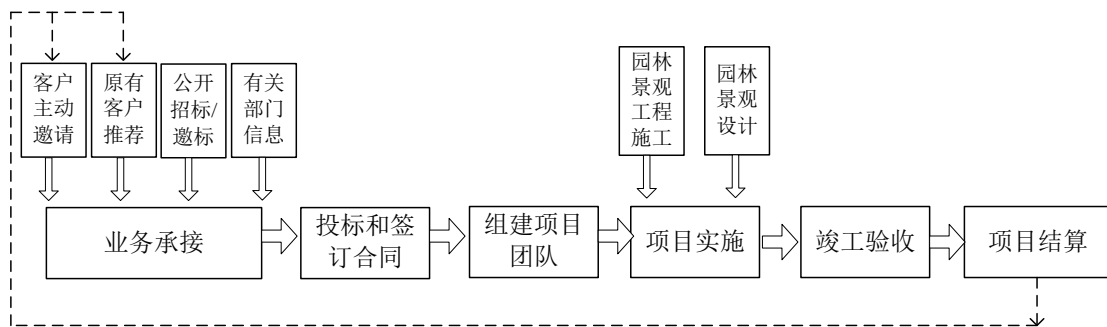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已形成科技研发、苗木种植与养护、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一体化经营的全产业链业务模式。园林工程施工包括市政绿化、温室景观、地产景观、生态湿地、生态修复等业务，代表项目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园区公共绿化景观一期园林绿化工程、北京东升科技园二期周边绿地建设工程二标段（施工）、北京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一标段）、北京世园会万花筒项目温室景观工程、四川邛崃泉水湖湿地公园项目（B区）、环湖路市政道路工程、园区主干道提档升级打造工程，海淀区西郊机场周边区域绿化建设工程（施工）、东方市福民公园景观工程（一期）工程、海淀区园外园生态环境提升四期工程（东西红门、中坞新村片区）（施工）、大兴新城城市休闲公园（施工）二标段项目等。园林景观设计包括城市公共空间环境设计、居住区环境设计、公共建筑室内外环境设计、交通道路等公共绿地的景观规划与设计，以及主题园馆、室内植物造景等方面的设计业务。代表项目包括东方市福民公园景观

工程（一期）工程总承包（EPC）设计、山西右玉城市会客厅景观工程、蒙经县县城段沿河园林、景观改造建设工程、永丰科技企业加速器三区景观改造设计等。公司秉承自然和谐、注重体验、科学与艺术结合的设计理念，以全产业链模式，将设计与施工、环境与人居有机结合，打造和谐、低碳、可持续发展的现代精品工程。

生态建设板块包括市政绿化、生态湿地、生态修复、温室展馆、地产景观、苗木种植与养护等业务；规划设计板块涵盖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市政设计等业务；布局森林旅游和农业旅游，建立包括旅游景区策划与规划设计、项目开发建设、旅游景区运营与服务等全产业链的生态旅游板块；参股汉尧碳科进入节能减排领域，构建环保板块；以生态建设为主营，规划设计、生态旅游、环保科技等业务多元化发展布局。

## （二）经营模式

公司自主承揽业务，并组织项目实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的经营模式可分为业务承接、项目投标、签订合同、组建项目团队、项目实施（工程施工或工程设计）、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和工程移交等环节。示意图如下：



### 1、业务承接

在业务承接阶段，公司通过客户的主动邀请、各类媒体公告的投标信息、客户的推荐或引荐以及公司主动性的信息收集等渠道，来获取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景观施工项目的信息。公司通过了解客户或发包人的需求、项目等情况，在项目信息分析、评审的基础上做出投标决策。

### 2、投标和签订合同

除客户的推荐和邀标之外，公司获得新业务的主要方式为项目投标。项目投标是企业决策人员、技术管理人员在取得工程承包权前的主要工作之一。园林景观施工项目的投标由公司市场部组织完成，景观园林设计的投标通常由设计公司组织完成。在组织投标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分工编制投标文件、完成园林景观设计或园林工程施工的初步方案、审核封标。重大或者复杂项目还需要与其他专业单位合作，或者聘请专家，共同完成标书的编制工作。项目开标后，根据中标结果，实施合同的签订。

### 3、组建项目团队和项目实施

签订合同后，公司根据项目内容组建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制定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园林景观设计项目由设计公司安排设计团队进行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由相关部门组建项目部进行施工管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管理，在实施过程中，公司相关部门进行监控和指

导。园林景观施工项目按照设计和规范进行施工，发包人对施工过程中有关质量证明文件进行确认。园林景观设计按照设计规范和客户意图进行设计，在设计交底下，还需配合现场施工，出具设计变更资料。

#### 4、竣工验收和项目结算

竣工验收是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的最后环节，是全面考核园林建设成果、检验设计和工程质量的重要步骤，也是园林建设转入对外开发及使用的标志。园林施工项目按照设计和规范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报请发包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后进入工程保修期（养护期）。园林景观设计同样参与施工项目的验收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后申报工程结算，与发包方核对定案，质保期满后收回尾款。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2,387,473,980.94	1,826,477,434.46	30.71	2,163,147,93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9,565,717.84	1,212,146,328.55	-15.89	1,426,015,821.59
营业收入	197,850,658.70	176,798,926.79	11.91	258,496,249.5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95,951,080.11	176,107,115.50	11.27	258,148,22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180,140.63	-210,704,040.00	不适用	-80,449,08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000,019.83	-221,912,296.84	不适用	-81,918,15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47,867.99	-149,826,411.25	不适用	-74,448,002.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0	-14.12	不适用	-8.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1	不适用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3	不适用	-0.16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4,107,672.95	36,990,940.55	24,847,248.36	111,904,79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48,849.20	-3,638,388.50	-19,757,842.54	-128,635,06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47,489.20	-3,496,832.12	2,335,766.28	-139,691,46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87,825.32	16,233,799.33	-16,996,721.94	-4,597,120.0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东情况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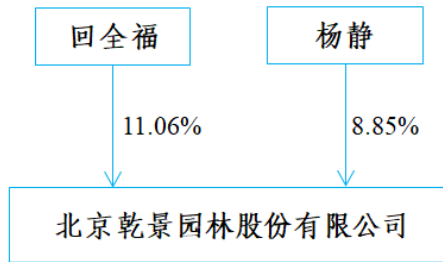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2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74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回全福	-23,694,159	71,082,480	11.06	0	质押	31,332,632	境内自然人
杨静	-47,020,113	56,867,255	8.85	0	质押	56,867,255	境内自然人
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1,428,572	51,428,572	8.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张加强	8,774,500	8,774,500	1.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杜景玉	7,880,000	7,880,000	1.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车啟平	-460,000	6,700,000	1.0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东璘	6,259,900	6,259,900	0.9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戴艳霞	4,518,900	4,518,900	0.7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毛幼聪	4,291,172	4,291,172	0.6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宵峰	4,264,900	4,264,900	0.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		1、回全福、杨静为夫妻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					

明	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回全福、杨静与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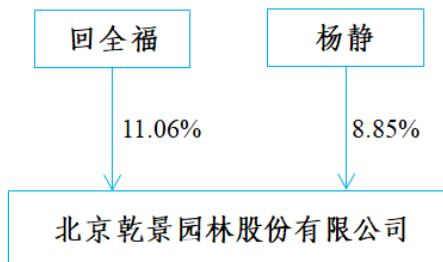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参照本章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表述。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